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8號

原告 曹忠良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麗卿

被告 吳國淵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刑事案件案號：110年度易字第870號，嗣已改分為111年度簡字第24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萬元、原告乙○○新臺幣伍萬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所明訂，此些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亦有所準用。

一、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原將「金展保險經紀人事務所」及「乙○○」並列為原告（附民卷第5頁），惟依原告所提出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附民卷第123頁）可知，金展保險經紀人事務所乃屬原告乙○○獨資設立之商號，與原告乙○○實為同一權利主體，並無分列為不同訴訟當事人之必要，故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部分更正為「乙○○即金展保險經紀人事務所」，

01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次者，原告於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起訴聲明原包括被
03 告應對原告乙○○、金展保險經紀人事務所為回復名譽之適
04 當處分，並於事實及理由欄敘明所稱適當處分為「自由時
05 報、聯合報登報頭版下各1單位」（附民卷第5至7、11、15
06 頁），然憲法法庭於111年2月25日所作成111年憲判字第2號
07 判決，其主文第一項已明白宣示：「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
08 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09 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
10 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
11 旨」等語，經本院依此對原告闡明後，原告乃於111年4月13
12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撤回此部分請求，復經被告對此
13 表示無意見（附民卷第176至177頁）。經核原告前揭所為訴
14 之變更，性質上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
15 相符，應予准許。

16 三、又原告於前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因基於「乙○○
17 即金展保險經紀人事務所」身分對被告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
18 處分之聲明已不存在，故改以刑事案件被害人身分即自然人
19 乙○○為原告（附民卷第184頁），經核同屬更正事實上或
20 法律上之陳述，於法並無不合，亦應准許。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

23 (一)原告乙○○於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彰化縣○○市○○
25 路0段000巷00○○號前，遭被告基於妨害自由犯意，走到甲
26 車前方自行躺下，並以腳踹甲車大叫「你撞到我的腳了」等
27 語後，隨即爬起來拍打甲車之擋風玻璃，並言詞脅迫原告乙
28 ○○下車處理，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原告乙○○通行權
29 利。

30 (二)被告基於公然侮辱及誹謗犯意，於110年6月28日中午12時11
31 分許，前往原告乙○○位於彰化市○○路0段000號營業處所

01 前大馬路，大聲喧嘩公然侮辱原告乙○○「骯髒鬼」，並誹
02 謗稱「欠錢不還啦」等語，足以毀損原告乙○○之名譽。

03 (三)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及誹謗犯意，於110年6月
04 30日上午10時58分許，前往原告乙○○營業處所前，手持寫
05 有：「槽中娘」（即原告甲○○姓名諧音）、「到富山插
06 旗-讓你紅」之告示紙，意加害原告乙○○使其心生畏懼，
07 並在該處前大聲喧嘩：「…笑死人啦，吃銅吃鐵，…橫材抬
08 入灶，笑死人喔，有錢人就是這樣，好野人就是會幹死人就
09 對啦，…有錢人就是幹死人，吃銅吸血，骨啃去…」等語，
10 足以毀損原告乙○○之名譽。

11 (四)被告上開犯罪事實已導致原告乙○○極度惶恐如驚弓之鳥，
12 擔心被告將於不特定時日再行恐嚇等事，為保護生命及財產
13 只得在上址營業處所前裝設監視器，並在甲車上裝設行車紀
14 錄器以求保全，核屬因被告不法行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前
15 揭新裝設之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分別花費8萬8,305元及9,97
16 5元，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賠償。又原告乙○○職
17 業為保險經紀人，為金融主管機關嚴格審查之特許行業，參
18 諸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6條第3項、第1項所示不得為個人
19 執業經紀人之態樣，被告前揭誣指原告「欠錢不還」、「吃
20 銅吃鐵」、「骨啃去」、「橫材抬入灶」等語，嚴重詆毀原
21 告乙○○執業之基本權，原來用心經營關係之相鄰診所、餐
22 廳，本均有意要委由原告乙○○規劃高額保險，被告犯行已
23 令準客戶擔心受被告騷擾，亦對原告之誠信與債信喪失信
24 心，不想再委任保險事宜，原告乙○○可得預期之利益已不
25 復見，故依民法第216條被告尚應賠償原告乙○○佣金所失
26 利益30萬元。再者，被告新購多部二手機車及盆栽停放在原
27 告乙○○住處門口及側面私人土地妨害停車權利，原告乙○
28 ○從110年4月起即遭受長期騷擾，被告又實行跟蹤、恐嚇、
29 妨害自由、誹謗、公然侮辱等行為，導致原告乙○○處於長
30 期壓力下，原來沒有三高體質的身體竟然出現眼睛出血，試
31 查網路醫學「結膜下出血」是因為被驚嚇及血壓飆高所導致

之原因，被告舉措令原告乙○○在精神上飽受痛苦，爰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

(五)被告於110年6月28日連續跟蹤原告甲○○至任職之富山精機公司，更於110年6月30日至原告乙○○之營業處所前，手持寫有：「槽中娘」（即原告甲○○姓名諧音）、「到富山插旗-讓你紅」之告示紙，意使原告甲○○心生畏懼，被告還向富山精機公司守衛表示：「我再來都會跟甲○○來這邊（富山）」，原告甲○○時任公司中層主管階層，經被告到公司恐嚇後，遭高層叫去訓誡應妥善處理，影響原告甲○○未來升遷，工作有不保之虞，甚且涉及原告甲○○名譽、人身安全均不得而知，終日惶恐心驚膽跳；另被告新購多部二手機車及盆栽，惡意停放或擺放在原告甲○○住處門口及側面私人土地，致使原告甲○○無法將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自家門口長達數月之久，是被告以跟蹤、恐嚇、妨害自由、妨害名譽等不法行為，令原告甲○○在精神上飽受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甲○○非財產上之損失30萬元。

(六)綜上，因被告前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等之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乙○○、甲○○各89萬8,280元、3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乙○○新裝設之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與我無關，對於其主張受有佣金30萬元利益損失我也有爭執，原告乙○○應舉證該些商家原來確實有案件要請其處理，況佣金代表營業所得，每家公司的營業所得會隨著景氣好壞而變動，不可能固定，原告乙○○稱下半年有損失與此事無關；此外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50萬元亦屬無理，因為依照原告乙○○所提供影片看得出來他與我對話時，就像是一般鄰居在爭吵，沒有感到畏懼的樣子；至於原告甲○○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我也有爭執，我只是單純拿一個告示紙，不足以造

01 成如此損害，況其所指我去其公司對他做不利的事一節，我
02 並沒有做出任何行為，究竟是我跟守衛在說話還是他跟我對
03 話，應該要先釐清，如果是守衛自己散播謠言，應該要請守
04 衛出來解釋一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7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1.於110年
08 6月10日上午9時47分許，因見原告乙○○駕駛甲車駛近彰化
09 縣○○市○○路0段000巷00○○號前，乃基於強制犯意，步
10 行到甲車前方躺在路面上，並以腳踹甲車同時高喊「你撞到
11 我的腳了」等語後，繼而起身拍打甲車之擋風玻璃，並走近
12 甲車駕駛座旁，持續表示遭甲車輾到腳，要求原告乙○○下
13 車處理，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原告乙○○之通行權利；
14 2.於110年6月28日中午12時11分許，前往原告乙○○位於彰
15 化市○○路0段000號工作場所前馬路旁，乃意圖散布於眾，
16 基於誹謗及公然侮辱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
17 所高喊：「出來解決啦，欠錢還錢啦，出來解決啦，欠錢不
18 還啦」、「這口灶欠錢啦，欠人錢啦，骯髒鬼！」等語，足
19 以毀損原告乙○○之名譽及社會評價；3.於110年6月30日上
20 午10時58分許，再度前往原告乙○○上址工作場所前，乃意
21 圖散布於眾，基於恐嚇危害安全、誹謗及公然侮辱犯意，手
22 持寫有：「槽中娘」（即原告甲○○姓名諧音）、「到富山
23 插旗-讓你紅」之告示紙，寓有將前往原告甲○○公司（富
24 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加害原告甲○○名譽之用意，斯時
25 隔著玻璃門在室內之原告乙○○見聞後，立即拍照存證並傳
26 送予原告甲○○知悉，被告此舉遂使得原告二人均心生畏
27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此外被告同時在該不特定人得共見共
28 聞之處所之大馬路旁高喊：「…笑死人啦，吃銅吃鐵，…橫
29 材抬入灶，笑死人喔，有錢人就是這樣，好野人就是會幹死
30 人就對啦，…有錢人就是幹死人，吃銅吸血，骨啃去…」等
31 語，足以毀損原告乙○○之名譽及社會評價等情，業經本院

01 以111年度簡字第24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
02 犯強制、公然侮辱、誹謗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在案，有該案判
03 決書及卷證資料可憑，本院自應以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
04 之犯罪事實，作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事實依據。
05 至於起訴狀所列載「被告新購多部二手機車及盆栽停放在原
06 告乙○○住處門口及側面私人土地妨害停車權利，原告乙○
07 ○從110年4月起即遭受長期騷擾」、「被告於110年6月28日
08 連續跟蹤原告甲○○至任職之富山精機公司」、「被告新購
09 多部二手機車及盆栽，惡意停放或擺放在原告甲○○住處門
10 口及側面私人土地，致使原告甲○○無法將自用小客車停放
11 在自家門口長達數月之久」、「被告還向富山精機公司守衛
12 表示：『我再來都會跟甲○○來這邊（富山）』」等情節，
13 既不在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之列，自均無從作為本
14 件附帶民事訴訟認定事實之基礎。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則針對被告前揭故意侵
17 害自由權及名譽權之犯罪行為，原告二人基於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然當事人主張有利
19 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0 條有所明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
21 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
22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4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5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取捨
26 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然其採為認定事
27 實之證據，必須對於應證事項有相當之證明力者，始足當之
28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434號民事判決意旨供參）。再
29 者，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30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
31 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可稽）。是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及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先予敘明。

(三)原告乙○○請求賠償新裝設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費用各8萬8,305元及9,975元部分：

此部分固據原告乙○○提出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據（附民卷第25頁），然依其主張為請求權基礎之法條即民法第193條第1項，業已明文須對於「身體」或「健康」施以侵害時，方能請求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而查被告上列強制、公然侮辱、誹謗及恐嚇危害安全等侵權行為，乃屬對原告乙○○名譽權及自由權之侵害，已難謂係對其身體或健康施以侵害。至於原告乙○○雖主張被告之刑事犯罪行為導致其出現眼睛出血之狀況，並提出網路新聞、門診暨住院申報紀錄明細表及110年7月9日所拍攝眼睛照片等件為據（附民卷第239至263頁），然被告對此則否認因果關係在案（附民卷第184頁）；本院審酌導致眼睛出血之原因所在多有，此由原告乙○○所提出之新聞資料中，亦明載在用力咳嗽、打噴嚏、搬重物、揉眼睛、睡不好或天氣冷熱變化大等情況，均有可能導致結膜下出血（附民卷第241頁），而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型態既非如同傷害行為般可立時造成傷勢，加以原告乙○○提出之上開照片係110年7月9日所拍攝，已係在被告本件侵權行為一週之後，此段期間已難排除有其他外力介入之可能性，此外原告乙○○復未舉證該出血狀況與本件有因果關係，則其主張身體或健康權受侵害即乏依據。基此，原告乙○○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裝設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費用各8萬8,305元及9,975元，既與前揭法條規定要件（須對於身體或健康施以侵害）不符，自不應准許。

(四)原告乙○○請求賠償佣金30萬元利益損失部分：

01 1.此部分固據原告乙○○提出自製產險、壽險新契約佣金一覽
02 表、開出明細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所得明細
03 表等文書為據（附民卷第197至235頁），欲證明其在110年
04 度上、下半年之佣金收入確有短少；此外原告聲請傳訊之證
05 人甲○○則到庭證稱：我於110年7月開始委託乙○○幫我處
06 理保險事宜，主要是原有契約地址及受益人的變更，我認為
07 乙○○非常專業，原先我與乙○○相約在110年8月13日商談
08 投資險及我個人醫療險的規劃，當時都還沒有談到佣金的事，
09 當天我提早抵達乙○○事務所附近，慮及此次商談內容
10 涉及超過上萬元的金額，所以想要了解一下金展事務所的風
11 評，我就詢問附近早餐店店員，他隱約有提到該事務所在外
12 有欠下鉅額債務，還有人在馬路追債，我當下就沒有再和乙
13 ○○合作的意願，因為我會擔心把錢交給他等語在案（附民
14 卷第178至183頁）；然被告對於原告乙○○此部分主張則表
15 示爭執，並以前詞置辯。

16 2.本院審酌原告乙○○於起訴狀中關於佣金之請求依據，係針
17 對與事務所相鄰之彰化市○○○路000號診所、362號餐廳等
18 準客戶（附民卷第11頁），稽以被告於110年6月28日、30日
19 前往原告乙○○營業處所前時，該等鄰近商家確實較有機會
20 親身見聞被告之舉措，因而對原告乙○○之名譽產生負面觀
21 感，然於準備程序經被告表示請該些商家出庭作證時，原告
22 乙○○即已自承：每個人都很怕事，縱使有這樣的事實，要
23 請他們作證他們都不願意，且不可能今天談了保險他就一定
24 會跟我買等語在案（附民卷第118至119頁），而證人甲○○
25 亦證稱自己住所係在彰化縣大村鄉，與彰化市○○○路000
26 號、362號商家都沒有關係等語綦詳（附民卷第180頁）。則
27 縱使其到庭證稱自身因聽聞本件類似事件，遂未再委託原告
28 乙○○規劃保險事宜，仍無從證明原告乙○○所主張之原因
29 事實（即周遭商家之準客戶流失）為真；加以其所稱開始委
30 託原告乙○○處理契約變更事宜之時間即110年7月，已係在
31 本件被告實行侵權行為之後，足見該證人當時主觀上仍有與

原告乙○○合作之意願，則何以其非事先透過網路或其他專業平台資訊管道，以瞭解原告乙○○之執業風評，卻係在已與原告乙○○接觸後隔一個月，唐突詢問不具保險專業之周遭店家此事，此舉亦顯與事理相違，實難認其之證述內容可採，況該證人亦證稱尚未與原告乙○○談及佣金之事，自均難佐證原告乙○○主張損失可預期之30萬元佣金此事實為真。

3.況誠如被告所辯，原告乙○○所經營之保險經紀業務狀況之好壞，繫諸於景氣或一般民眾對於保險之需求程度，並非如同受薪階級之薪資般維持大致固定水準，故縱然依原告乙○○所提供之自製表格顯示，110年下半年佣金收入與上半年有相當差距，亦不足以證明此佣金減少之事實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有因果關係，則原告乙○○針對此部分之舉證亦屬不足，礙難准許。

(五)原告二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2.本院審酌原告乙○○學歷為中正大學碩士班在職，目前從事保險經紀業，獨資經營金展事務所，月收入約5、6萬元，現擔任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現任理事，名下（共有）房屋、田賦及土地共17筆，原告甲○○學歷為專科畢業，目前仍在富山公司擔任組長，屬於管理階層，月收入約5、6萬元，名下有汽車1筆（99年出廠之BENZ廠牌汽車）、（共有）房屋、田賦及土地共9筆；另被告則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現待業中、已婚有二人成年子女，而經查其於105至109年間均有鈺泰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等情，業據兩造陳述

在卷，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刑案本院卷第75頁、附民卷第33至103、120至122頁）。是參考上述兩造之年齡、身分、資力及經濟狀況，兼酌以如刑事判決所載原告二人自由、名譽權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乙○○、甲○○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以5萬元、1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至於原告乙○○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行為導致眼睛出血一節舉證有所不足，另原告甲○○主張遭被告「到公司」恐嚇後，遭高層叫去訓誡應妥善處理，影響原告甲○○未來升遷，工作有不保之虞等情，亦非在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均如前載，自皆無從將此等部分納入慰撫金請求考量因素當中，併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乙○○5萬元、賠償原告甲○○1萬元，及均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又原告有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毋庸命原告供擔保；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薏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曉汾